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以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第一次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以及《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第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后，相关中介机构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

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